

葫芦岛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 (2024 年修订)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前 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2
第三节 目标任务	5
第四节 基本原则	6
第五节 规划范围	7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8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8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3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6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18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18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19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20
第十二节 养殖区	22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3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23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23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24
第十六节 强化科技支撑	24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24
第五章 附 则	26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效力	26
第十九节 关于规划图件	27

葫芦岛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葫芦岛市位于辽宁省西南部，东邻锦州，西连山海关，北接朝阳，南临渤海辽东湾，是东北地区进入关内的重要门户，与大连、营口、秦皇岛、青岛等市构成环渤海经济圈，扼关内外之咽喉，有着山海关外第一市的美称。葫芦岛市南北垂直最大跨度约 133 公里，东西垂直最大跨度约 150 公里，总面积达 10415 平方公里。海岸线东起连山区塔山乡上坎子村老河口，西至绥中县万家镇孟家村红石礁，海岸线长达 285 公里。境内河流主要有大凌河、小凌河、女儿河、六股河、石河、狗河和烟台河等，河流与海流的交汇处水质肥沃、饵料充足，渔业资源丰富，是多种鱼虾贝类索饵洄游、繁衍栖息的优良场所。“十四五”期间，葫芦岛市将按照“以养为主，养殖、增殖、捕捞、加工、休闲渔业并举”的发展路径，积极推进渔业和渔区经济结构调整建设现代渔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健康水产养殖、浅海滩涂贝类底播增殖以及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针对当前区域发展定位和海洋经济发展特点，如何协调养殖产业与其他产业的发展关系，在有限的水域滩涂条件下发展养殖产业，提升养殖品种的质量和产量，并发展现代渔业以优化海域生态环境，亟需科学地规划，以实现水产养殖业的跨越式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的

有效配置，科学合理利用水域滩涂，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促进渔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协调好水产养殖与沿海开发和城镇化进程等方面的关系，根据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结合全面实施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合理利用，2019年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及《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7〕86号）要求，在相关规划所确定的养殖功能区的基础上，发布了《葫芦岛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现按照2021年《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辽农渔〔2021〕325号）及《关于加快推进沿海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本规划进行修订。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一条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施行）

第二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11月2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

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

1.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1日施行）
2. 《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4月28日修正）
3. 《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2019年11月27日修正）
4.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
5.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条 部门规章

1.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7月1日施行）
2.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5月29日施行）
3.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9月1日施行）
4.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12月5日施行）
5.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4年3月1日施行）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3.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4.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6.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7.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8.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号）
9. 《辽宁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辽农渔发〔2021〕327号）
10. 《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年）》
11. 《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61号）
12. 《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海洋〔2018〕158号）
13. 《关于在渤海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意见》（辽政办发〔2014〕18号）
14.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5. 《农业部关于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2号）
16. 《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17.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7〕86号）
18.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继续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8〕14号）
19.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辽农渔〔2021〕325号）
20. 《葫芦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辽政〔2024〕61号）
21. 《葫芦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3年，规划期限为2024-2030年。

第二条 规划目标

科学合理规划水域滩涂资源，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依法保护重要养殖水域滩涂，进一步健全养殖业管理制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在尊重水域滩涂自然属性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在科学、生态、集约、节约和规范的原则下，高效合理地利用有限的水域滩涂养殖资源，为海洋渔业经济服务。

第三条 重点任务

1. 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2. 合理规划水域、滩涂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3. 完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养殖者合法权益，依法保护重要养殖水域和资源。
4. 控制养殖规模，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科学规划，横向衔接

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分区管控要求，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实现养殖水域滩涂利用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做好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港口航道、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以优化生态环境、养护增殖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促进全市经济协调发展。

第二条 陆海统筹，转调结合

把海洋和陆地作为一个整体谋划布局，加快提高海陆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效率和海陆经济联动发展水平，统筹各区域养殖业发展定位、开发强度与发展时序。坚持集中集约适度开发，多种机制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统筹布局，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稳定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调减过密近海

网箱养殖，探索试验发展深水网箱养殖；稳定淡水池塘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总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第三条 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充分考虑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突出重点，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产品和产区。在尊重历史前提下，根据现代水产养殖发展的要求，采取依法依规，稳妥有序，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实施规划。

第四条 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养殖水域、滩涂，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资源分布状况将水产资源丰富的水域滩涂确定为养殖发展重要水域，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第五节 规划范围

东起葫芦岛市与锦州市陆域海域分界线，西至葫芦岛市与河北省秦皇岛市陆域海域分界线，北至葫芦岛市与朝阳市陆域分界线，南侧以海岸线向海延伸 12 海里为止。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指葫芦岛市行政管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 地理位置

葫芦岛市位于辽宁省西部沿海，辽河三角洲的中心地带，东与锦州市为邻，西与山海关毗连，北与朝阳市接壤，南临渤海湾。地处东北、华北两大城市群、两大经济区的交汇点上，京沈高速、京哈铁路和国道102线贯穿全境，地理位置优越。

2. 地质地貌

葫芦岛市位于新华夏系第三巨型隆起带之上。自然地势总的特征是西北高，东南低，北部海拔400米以上的低山区向南急剧下降，经约50公里即过渡为海拔20米以下的渤海平原，形成辽西走廊的狭长地带。沿岸陆域20公里范围内，以剥蚀平原和冲洪积平原为主，沿海岸北东-南西方向展布，偶有高丘、低丘及低山地貌分布。

3. 水域滩涂资源

葫芦岛市养殖水域滩涂资源丰富，沿海滩涂可分为三种类型：连山区塔山乡、兴城市中部为平缓的泥滩和砂泥滩；龙港区、兴城的四家屯街道、徐大堡镇、觉华岛东部及绥中止锚湾部分岸段为岩礁岸；绥中县小庄子镇、兴城沙后所满族镇等为沙滩或泥沙滩。连山湾泥质滩涂以及兴城曹庄镇、六股河口等滩涂，潮间带宽阔，滩面平坦，底质以泥、粗砂为主，兼有小砾石和碎贝壳，是贝壳类栖息的理想场所，也是对虾养殖的有利地区。葫芦岛市近海海域辽阔，水深在15米等深线以内的水域面积达210165公顷，海底底质连山区塔山-兴城四家屯街道，海底为粘土

质粉沙；兴城四家屯镇-南兴城角-觉华岛东西部为中粗砂；南兴城角-绥中东戴河为砂-粉沙（砂）-粘土。葫芦岛海区沿岸地带适于渔业利用的海底面积约有 66667 公顷，其中岩礁海底约 2600 公顷，蕴藏着丰富的贝类和海珍品资源。

4. 养殖面积数量

4.1 海水养殖

葫芦岛市海水养殖面积 43127 公顷，其中海上养殖面积为 33535 公顷，滩涂养殖面积为 5466 公顷，其他类型养殖面积为 4126 公顷。海水养殖产量 430146 吨，其中海上养殖产量为 283404 吨，滩涂养殖产量为 89061 吨，其他类型养殖产量为 57681 吨。

4.2 淡水养殖

葫芦岛市淡水养殖面积为 13083 公顷，其中池塘养殖面积为 577 公顷，水库养殖面积为 12505 公顷。淡水养殖产量为 23947 吨，其中池塘养殖产量为 15069 吨，水库养殖年产量为 8856 吨。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 气候特征

葫芦岛市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9.6 摄氏度，1 月气温最低，7 月气温最高，各县（市）区年平均气温自沿海向内陆逐渐递减。年平均降水量为 576.8 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 6~8 月，约占全年的 66.5%，年降水量自沿海到内陆逐渐减少。平均年日照时数为 2630.6 小时，无霜期为 180.5 天。葫芦岛市地形地貌复杂多样，气温、降水分布不均，差异较大。

2. 水文特征

2.1 水资源

葫芦岛市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 19.5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7.35 亿立方米，地下水 5.83 亿立方米，二者重复计算量为 3.62 亿立方米。全市 9 座大型水库蓄水量 5.08 亿立方米，占地表水资源量的 29.3%。葫芦岛市主要河流有大凌河、小凌河、女儿河、六股河、石河、狗河、烟台河等。

2.2 海洋水文

葫芦岛市海域潮汐波经东海进入辽东湾海区形成左旋的不同潮波系统。受地转偏向力和海底地形及曲折岸线的影响，各县（市）区潮汐类型及潮差等潮汐特征存在差异。海区潮流以往复流为主。涨潮、落潮均为沿岸流，近岸流速小，葫芦岛海岬为流速最大区域，表层最大流速为 0.6 米/秒左右，一般流速为 0.20~0.30 米/秒，余流流速很小。波浪季节变化明显，一般以风浪为主，风浪与涌浪之比为 1: 0.4。风浪与涌浪方向多出现于 SSW，逐月平均波高为 0.5~0.7 米。

3. 自然灾害

3.1 寒潮

葫芦岛市海域寒潮大风主要由北高南低型和冷高压型天气形势造成。冷高压型多发生于冬初、早春，北方高压沿河套东移南下，当冷锋进入葫芦岛近岸海域时，海面上出现东北偏东大风，严重时可使海面结冰。寒潮一般出现在 10 月至翌年 3 月，12 月份出现频率最高。寒潮的发生严重影响海上交通、海上石油生产、水产捕捞、水产养殖及沿岸国民经济生产和人们的日常生活，其社会和经济损失十分巨大。

3.2 海冰

葫芦岛市海域冬季冰期大致可分为初冰期、盛冰期和融冰期；11 月下旬至 12 月为初冰期，海面以初生冰和冰皮为主；12 月中旬至 2 月中旬为盛冰期，约 60 天左右；2 月中旬至 3 月上旬为融冰期。海域沿岸的固

定冰天数可达 60 天，固定冰宽度 100~300 米，冰厚 15~25 厘米，最大冰厚 35 厘米，冰面堆积高度 1~2 米，流冰速度一般在 0.2~0.5 厘米/秒，最大可达 122 厘米/秒，在海流与冰的作用下，流冰一般呈 ENE—WSW 方向作往返流动，因冬季东北风为主导风向，运动方向多为 SW 向。

3.3 赤潮

葫芦岛市绥中止锚湾近岸海域曾发生赤潮，最大面积约 400 平方公里，主要赤潮生物种类为有毒的链状裸甲藻和无毒的柔弱菱形藻。链状裸甲藻能产生麻痹性贝毒素，经贝类累积后危害食用者的健康和生命，对野生和养殖的贝类产业带来威胁。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 浮游生物

1.1 海洋初级生产力

葫芦岛市海域初级生产力主要靠陆源运送的营养盐和有机物质，在水域生态机制的作用下形成。海域的氮磷含量较高，水质肥沃，海域总初级生产力约为 1200 万吨。

1.2 海洋浮游生物

葫芦岛市近海浮游生物有 152 种，其中浮游植物 102 种，包括 5 门 30 属，其中硅藻类为主要类别，有 90 种；其次为甲藻类，有 10 种。按生物量统计，优势种依次为：直链藻、圆筛藻、骨条藻。浮游动物有 50 种，分属 8 个门，其中桡足类 26 种，水母类 10 种；此外，在夏季 6~8 月份还有大量的浮游幼虫出现，约 25 种，其中甲壳类、软体动物的浮游幼虫最多，按生物量统计，优势种依次为桡足类、强壮箭虫、夜光虫。

2. 底栖生物

兴城市曹庄镇、徐大堡镇及绥中县小庄子镇三个海区潮间带有 65 种

底栖无脊椎动物，隶属于 8 个动物门，9 个纲，48 科，59 属；大型底栖生物有纽虫、长吻沙蚕、托氏昌螺、紫口玉螺、织纹螺、脉红螺、异白樱蛤、宽身大眼蟹、豆形拳蟹和绒毛近矛蟹。浅海底栖生物有 156 种，其中软体动物 51 种、棘皮动物 23 种，优势种为蜜磷牡蛎和细雕刻肋海胆。

3. 游泳生物

葫芦岛市游泳生物主要包括鱼类和头足类，其中鱼类在渔业生产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鱼类有 40 多种，主要经济物种 22 种，其中头足类 5 种，虾蟹类 17 种。其他游泳生物与鱼类相比多样性较低，头足类仅有日本枪乌贼、日本鲟、曼氏舌针乌贼等数种，经济虾蟹类有中国对虾、虾蛄、鹰爪虾、中国毛虾、三疣梭子蟹等十几种。

4. 淡水生物资源

葫芦岛市淡水鱼类主要有草、鲢、鳙、鲤、鲫、鲶、鳊、鳊、罗非鱼等，此外，还有南美白对虾及河蟹等甲壳类淡水生物。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葫芦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葫芦岛水域环境质量。近年来，葫芦岛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青山水库、平山水库、乌金塘水库等重点水源保护区综合治理行动，青山水库、平山水库及乌金塘水库水源水质均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河流水质状况良好，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水质标准；近岸海域海水环境状况比较稳定，基本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葫芦岛市海域位于辽东湾西北部，属半封闭型内湾，海岸线长居全省第二位。滩涂面积 14693 公顷，占全省总面积的 7.3%。水文气候、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环境、水域滩涂资源等为科学利用水域发展水产养殖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物质基础，为渔业发展提供了优越的自然条件。

经测算，葫芦岛市水域滩涂资源等级为“高级”，表明区域养殖生态承载能力较高，可供规划养殖区的空间较大，水环境质量较好，养殖效益和养殖产量较高。随着全市生态环保力度的加强，逐步稳定趋好的江河、水库水域及近岸海域环境，必将为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更大的生机。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葫芦岛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以养为主，养殖、增殖、捕捞、加工、休闲渔业并举”的发展路径，积极推进渔业和渔区经济结构调整，建设现代渔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健康水产养殖。2023 年，葫芦岛市海水养殖面积为 43127 公顷，淡水养殖面积为 13083 公顷，水产品总产量分别为 430146 吨和 23947 吨。葫芦岛市海水养殖按养殖水域类型，可分为海上养殖、滩涂养殖及陆地养殖区等类型，包括海水池塘、筏式养殖、吊笼养殖、底播养殖、工厂化养殖及普通网箱等养殖方式；淡水养殖按水面类型，主要分为淡水池塘养殖区和水库养殖区等。

葫芦岛市渔业事业的发展，正在向现代渔业标准模式努力靠近。但

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沿岸海水及内陆淡水养殖功能受到了严重的挤压，水域滩涂养殖资源可利用区域减小；养殖品种更新缓慢，渔民收入缺少新的增长点；渔业科技投入不足；养殖用海集约化程度不高。因此，如何在多元化经济建设中寻求渔业经济的高效发展是当前面临的重要课题。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葫芦岛市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资源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在辽宁沿海经济带的发展规划中，葫芦岛被列为重要的开发利用区域。2023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11.6亿元，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9%；固定资产投资298.8亿元，增长15.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2亿元，增长15.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6.5亿元，增长7%；进出口总额59亿元，增长36%；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265.9亿元，增长18.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240元，增长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135元，增长7.1%。目前，全市既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期，也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更是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葫芦岛市将充分发挥区位、资源、产业等组合优势，用好用足国家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按照辽宁“七个新突破”战略部署，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培育动力源泉、拓展发展空间、增强经济实力，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政策导向与巨大的消费市场为葫芦岛市水产养殖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与广阔市场。中央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包括渔业在内的现代农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渔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并把水

产养殖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渔农民收入的重要产业来抓，为水产养殖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水产品作为消费者喜欢的菜篮子产品，安全、健康和无污染的水产食品，也成了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葫芦岛市作为环渤海地区重要的沿海港口城市，其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水产养殖业发展面临重大机遇。

根据渔业资源环境特点、水产养殖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葫芦岛市淡水养殖应充分利用丰富的淡水、冷泉水和温泉水资源优势，在稳步发展鲢、鳙、鲤、草、鲫鱼等大水面和池塘养殖的基础上，在建昌县老大杖子和药王庙、兴城市三道沟和高家岭、南票区台集屯等乡镇，重点发展虹鳟、鲟鱼等冷山泉水流水养殖和罗非鱼、观赏鱼等温泉水工厂化养殖等特色产业，并依托特色产业，鼓励开发游山玩水与养殖观赏相结合的休闲渔业，延长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在海洋渔业方面，充分发挥葫芦岛市海域面积位居全省第二的资源优势，加快实施渔业资源养护工程，积极开展以人工鱼礁、海底藻场等海洋牧场建设，在已有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场和市级海洋牧场的工作成果基础上，积极推进市级海洋牧场建设，打造生态健康、资源丰富、产品安全“三位一体”综合发展的高标准海洋牧场综合体，提升海洋牧场的现代化水平，努力实现我市“蓝金牧场，海上粮仓，海黄金”大获丰收，科学构建全域海洋牧场发展新格局，使我市海洋牧场实现里程碑式创新发展；鼓励引进、选育推广优质、高效、多抗、安全的水产养殖新品种。依托现有省级水产良种场和市级水产苗种场，加大“多宝鱼”、观赏鱼和土著毛蚶、菲律宾蛤仔、三疣梭子蟹、许氏平鲉、大泷六线鱼等苗种繁育技术攻关力度，满足养殖生产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需要，规范海参、对虾、罗非鱼等主导品种规模化繁育基地建设，提升葫芦岛市水产良种覆盖率，促

进全市水产苗种产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实施多宝鱼工厂化养殖综合升级改造，以兴城市国家数字渔业创新应用基地项目为载体，积极引进新品种，提高成活率和单产水平。稳步实施贝类底播养殖，积极打造兴城市刘台子乡和绥中县前所镇牡蛎、海湾扇贝养殖之乡。通过本地优良海参土著品种选育改良、新品种引进、池塘改造及品牌建设等项目实施，推广池塘、近海浮式网箱海参苗种养殖技术，提高海参产量、产值；结合渔港建设和海洋牧场建设，大力发展休闲垂钓、观赏渔业、科普教育等多元休闲渔业，建设都市休闲渔业示范区并积极创建国家级水产品出口示范区。

葫芦岛市将发挥多宝鱼、海参、贝类等特色产业产品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等优势，深入实施海洋渔业经济发展暨“海黄金”专项行动，依托“3个海洋渔业核心区、10个支柱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海洋牧场“海上粮仓”，实现渔业经济“倍增”目标，努力把葫芦岛市建设成为环渤海区域性海洋渔业经济强市。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一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环境是经济发展的约束条件，水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是经济发展的支持基础。正确处理水资源、生态和水域滩涂承载力与地方经济健康发展之间的关系，需要做到：（1）避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不顾水资源、生态和环境承受能力的盲目开发，做到养殖水域滩涂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2）避免片面追求水资源、生态和环境的重要性而抑制和限制养殖经济的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同步规划，协调发展以确保适应水资源、生态

和环境的承受能力，才能使养殖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第二条 促进低碳养殖发展，提高区域内产业综合竞争力

随着养殖经济的快速发展，走科教兴渔之路，推动渔业养殖技术进步，提高渔业开发的技术水平，实现水产养殖由粗放型向高附加值、高新技术性升级，降低渔业经济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是养殖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环节。此外，根据渔业资源的区位特征、交通条件和市场环境，设置相关的养殖产业，同时重点支持养殖区域的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与产业优化相适应的软环境，使区域内产业之间形成互补关系，相互协调，降低运输生产成本，可实现“区域品牌效应”，提高区域内产业综合竞争力。

第三条 建立养殖承载力动态监测体系，强化地区养殖优势产业

优化养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尽快完成水域滩涂环境承载力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分类别、分区域的承载力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与方法。对养殖容量以及区域环境容量等开展评估，研究建立水资源环境承载状态预测预警方法和模型。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和资源开发潜力、旅游资源以及水产养殖资源，加快水上观光、垂钓、浴场开发等发展。加快渔业产业调整步伐，控制滩涂养殖规模。

第四条 创新基于水域滩涂承载力的养殖综合管理机制

以水域滩涂承载力为主线，将产业布局、用海/地规划、环境准入、总量控制、生态补偿等监督管理活动连接起来。以承载力为产业布局 and 用海/地规划的依据，以布局规划作为环境准入和总量控制的准绳，以准入和控制机制带动生态补偿的落实，建立创新型养殖综合管理链条机制。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根据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农渔发〔2016〕39号）要求，并结合葫芦岛市水域滩涂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将可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1）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指禁止开展一切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包括海域禁止养殖区和陆域禁止养殖区。

海域禁止养殖区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未开展海水养殖的交通运输用海区、锚地、航道、港口、渔业基础设施区、排污倾倒区、军事用海区、生态修复项目海域，已开发利用的其他用海区等。

陆域禁止养殖区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城镇开发边界、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等。

（2）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是指在一定区域内需要限制水产养殖规模、方式或期限，并按照管控要求开展限制性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包括海域限制养殖区和陆域限制养殖区。

海域限制养殖区包括：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核心区之外的生态保护红线、渔业捕捞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上风电场、航路、已确权为渔业用海的交通运输用海区以及未利用且与主体功能可兼容的海域（生态控制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

陆域限制养殖区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之外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主要河道行洪区、水田、低洼盐碱地、盐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允许在其规定范围内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可分为海水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

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海上养殖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吊笼（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等。滩涂及陆地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等设施养殖和潮间带养殖等。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

葫芦岛市养殖功能区划面积为 364187.09 公顷，其中海水养殖功能区划面积为 349122.78 公顷，淡水养殖功能区划面积为 15064.31 公顷。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葫芦岛市规划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59413.91 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16.3%。

其中，海水禁止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53361.27 公顷，主要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特殊利用区、未开展海水养殖的交通运输用海区等。各县（市）区中，绥中县海水禁止养殖区面积最大，为 24500.11 公顷；其次龙港区海水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21244.99 公顷；兴城市海水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3985.95 公顷；连山区海水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3630.22 公顷。

淡水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6052.64 公顷，主要分布在一级水源地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各县（市）区中，绥中县淡水禁止养殖区面积最大，为 2312.32 公顷；其次兴城市淡水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1543.27 公顷；南票区淡水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1280.04 公顷；建昌县淡水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765.12 公顷；连山区淡水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113.03 公顷；龙港区淡水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38.86 公顷。

禁止养殖区管控要求为区域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活动，已存在的现状养殖限期搬迁或关停，清退造成合法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葫芦岛市规划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151312.22 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41.6%。

其中，海水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146294.94 公顷，主要为游憩用海区、工矿与通信用海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捕捞区、航路等。各县（市）区中，绥中县海水限制养殖区面积最大，为 80063.37 公顷；其次兴城市海水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40235.37 公顷；龙港区海水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22679.64 公顷；连山区海水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3316.56 公顷。

淡水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5017.28 公顷，主要类型为水田、二级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区和盐田。各县（市）区中，绥中县淡水限制养殖区面积最大，为 4191.24 公顷；其次兴城市淡水限制养殖区面积分别为 654.16 公顷；建昌县淡水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136.70 公顷；南票区淡水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25.26 公顷；连山区淡水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8.37 公顷；龙港区淡水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1.55 公顷。

限制养殖区管控要求包括：生态保护区内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

理制度，科学控制养殖规模，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控制区内禁止新增改变海洋自然属性、区域水动力条件的水产养殖活动，允许进行底播养殖，科学控制养殖规模，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电工矿与通信用海区内限制养殖规模，海水养殖不得影响主导功能、核电安全和航运水道用海需求，新增养殖用海需通过充分的兼容性论证，新增和续期养殖用海应与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养殖对核安全构成威胁，应主动退出，不予补偿；风电工矿与通信用海区内在主体功能未利用的情况下，维持渔业用海功能，科学控制养殖规模，海水养殖不影响主导功能和国防安全、航运水道用海需求，鼓励海上风电类用海区与海洋牧场兼容的用海方式；其他工矿与通信用海区内限制养殖规模，海水养殖不影响主导功能和国防安全、航运水道用海需求，新建养殖用海需通过充分的兼容性论证，鼓励海上风电类用海区与海洋牧场兼容的用海方式；游憩用海区内维持现状养殖，允许开展底播养殖，在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鼓励兼容高端“渔游互补”混合业态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区内在主体功能未利用的情况下，维持现状，禁止新建养殖设施，控制海水养殖用海功能；传统捕捞区内在主体功能未利用的情况下，可开展底播养殖，深远海鼓励养殖工船等新兴养殖模式；航路缓冲区内限制养殖方式，允许开展底播养殖，禁止围填海、浮筏和网箱养殖；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科学控制养殖规模，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水田限制养殖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在不改变耕地地类的前提下，鼓励开展“以渔促稻，提质增效、生态环保、保渔增收”的稻田综合种养模式；盐田限制养殖区在主体功能未利用的情况下，可开展池塘

养殖，科学控制养殖规模，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开发边界内限制养殖区在主体功能未利用的情况下，维持现状养殖，科学控制养殖规模，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河道行洪区限制养殖区维持现状养殖，新建养殖需通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科学控制养殖规模，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水源地限制养殖区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科学控制养殖规模，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尾水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港口规划限制养殖区在规划的功能区未开发利用前，维持现状，禁止新建养殖设施，控制海水养殖用海功能。

第十二节 养殖区

葫芦岛市规划养殖区面积为 153460.96 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42.1%。

其中，海水养殖区面积为 149466.57 公顷，主要类型为渔业用海区的海上养殖区、沿海滩涂以及近岸海水池塘。各县（市）区中，兴城市海水养殖区面积最大，为 69276.71 公顷；其次绥中县海水养殖区面积为 63886.66 公顷；龙港区海水养殖区面积为 15485.85 公顷；连山区海水养殖区面积为 817.35 公顷。

淡水养殖区面积为 3994.39 公顷，主要类型为池塘水面和水库水面。各县区中，绥中县淡水养殖区面积最大，为 2499.36 公顷；其次兴城市淡水养殖区面积为 721.55 公顷；连山区淡水养殖区面积为 248.82 公顷；建昌县淡水养殖区面积为 245.11 公顷；南票区淡水养殖区面积为 153.72 公顷；龙港区淡水养殖区面积为 125.83 公顷。

养殖区管控要求包括：海水和沿海滩涂养殖区内大力发展水产生态

健康养殖，推进现状养殖合法化，探索立体化用海模式。鼓励发展“渔光互补”“渔游互补”等新兴海洋经济业态项目；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区内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推进现状养殖合法化，科学控制养殖规模，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淡水池塘养殖区和水库养殖区内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推进现状养殖合法化，科学控制养殖规模，鼓励开展休闲渔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葫芦岛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渔业基础地位、公益性产业的特点，负责保障和推动规划实施。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推动水产养殖业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用法律手段保护渔农民的合法权益、保护养殖水域和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城建、交通及旅游等部门沟通协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更好地发挥规划作用。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强化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渔（农）民的合法权益。渔政部门履行养殖环节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加大渔业水源污染的防治力度，通过规划实施，既要防止外部环境污染对水产养殖的伤害，也要严格控制养殖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实施养殖容量控制制度，控制养殖规模、密度，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第十六节 强化科技支撑

加大对水域滩涂养殖相关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以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研发，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适用技术。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宣传力度，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第一条 禁止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禁养区内不得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已获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应依法撤回并予以注销。禁养区划定前已存在的水产养殖活动，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合法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禁养区内已存在的非法养殖应依法予以处理。

在重点近岸海域、无居民海岛周边、重要水库湖泊等禁养区内，根据水体环境条件，允许开展本地净水生物或经济鱼类的人工增殖放流，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以改善水生生物群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补充主要经济鱼类种群，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促进从渔农民增收，从而实现渔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强化养殖水域滩涂管理，加大渔业执法力度，规范养殖用海秩序，落实养殖水域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制止非法养殖回潮反弹，实施清理整治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第二条 限制养殖区管理

限制养殖区坚持生态优先，在尊重历史和现状的原则下，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的 10%，养殖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按其管控要求执行。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活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所在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合法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对可能对主体功能造成影响的海域开展水产养殖活动，需经过充分的兼容可行性论证，待海域主体功能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养殖区管理

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探索网箱养殖、吊笼（筏式）养殖、人工鱼礁和底播养殖相结合的立体化用海模式，鼓励发展深远海网箱养殖，科学控制养殖规模，非法现状养殖履行合法化手续，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鼓励发展“渔光互补”“渔游互补”“渔风互补”等新兴海洋经济业态项目。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

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非法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强化科技支撑，发展深蓝渔业。支持深海远岸养殖技术研发和推广，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平台研发创新体系，加强现代养殖技术装备集成应用。加快构建以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为引导，以海水养殖苗种繁育、健康养殖、饲料供应、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于一体的深远海养殖综合生产体系。

第四条 使用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新建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养殖水域滩涂的，应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范围内现有水产养殖按其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本规划涉及的军事管理区、港口、锚地、航道航路、海底电缆、海底油气管线以及海底输水管线等水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划可根据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等的调整，适时开展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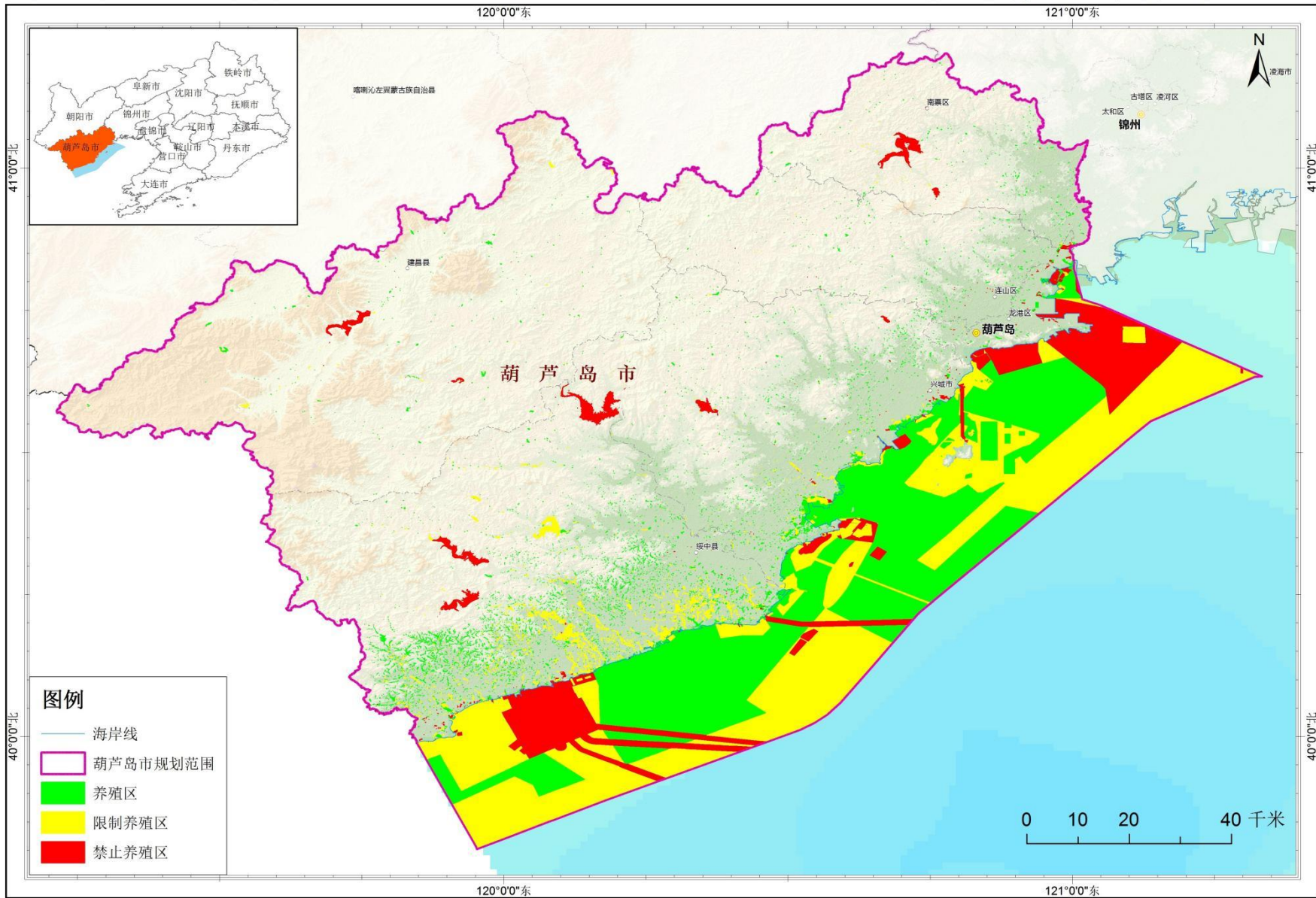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九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1:650,000

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 制图